

## 國立臺南大學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b>黏貼 1 吋</b> (相館沖洗半身脫帽照片)相片一張(全貼)
		學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市內電話				
教師證原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		證書字號	第_____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學分班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證書年月字號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第_____號	
	(研究所)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第_____號	
身份證影本浮貼	-----黏貼處----- (正面浮貼)			-----黏貼處----- (背面浮貼)		
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蓋章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_____						
校內學分審查	開課單位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承辦人)	學分審查結果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分規定，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分規定，檢還原件	

###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	---	---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b>其他</b>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 申辦教師證檢附證件標註注意事項

為因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查個人學分資料所需，惠請申  
請人配合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標註，俾利學分審查。

格式說明如下：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請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科目名稱右方以「紅筆」，自 1 開始依序編號。			請在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上所載之所有「科目名稱」。				
			第 二 學 年 ( 91 年 09 月 至 92 年 06 月 )				
分類	學年度	科目名稱	科 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6 學分)	091 上/下	普通數學 <b>1</b>	台灣地理	2	87		
	090 下	社會科學概論 <b>2</b>	普通數學 <b>1</b>	2	78	2	79
	合計 6 學分		音樂	0.5	93	0.5	95
教育基礎課程 (2-4 學分)	090 下	教育心理學 <b>3</b>	鐘聲樂(二)B	0.5	88	0.5	91
	090 下	特殊教育導論 <b>4</b>	國小體育	1	82	1	74
	合計 5 學分		歌唱藝術B	2	88		
教育方法學課程 (2-4 學分)	091 上	教學原理 <b>5</b>	基礎地球A/B	2	80		
	092 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b>6</b>	普通化學			2	83
	合計 4 學分		網球(一)B			2	75
教育實習課程 (8-10 學分)	092 上/下	教育實習 <b>7</b>	【普通課程】				
	093 上/下	教育實習 <b>7</b>	教學原理 <b>5</b>	2	82		
	092 上	社會科教材教法 <b>8</b>	認知心理學—理論與應用B	2	85		
	092 下	語文科教材教法 <b>9</b>	課程設計C/B	2	91		
	093 上	自然科教材教法 <b>10</b>	教育統計(含統計軟體)B			3	80
合計 14 學分			學校行政B			2	90
應修課程 (20 學分)	090 上	初等教育 <b>11</b>	【專門課程】				
	090 上	兒童發展 <b>12</b>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79		
	090 上	普通生物學 <b>13</b>	資源教室經營B	2	78		
	090 上	本國歷史 <b>14</b>	學習障礙導論B	2	50		
				手語B	2	81	
			特殊教育鑑定與評量			3	82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B			2	88
			聽能訓練B			2	90
			神經心理學B			2	96
			復健醫學概論B			2	84
			**以下空白**				

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證核發作業，請申請人提供電子檔照片

### 申請教師證照片電子檔規範

(1)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2)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檔名為身分證字號。**

提醒：請確認格式完全符合教育部規範(1)至(3)項，缺一即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系統，需請老師們再提供正確電子檔才能上傳，將會造成整體申辦作業時程之延長。